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配套信息化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配套信息化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嘉峪关市智慧雄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91.39万元，资产总额为307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嘉峪关市智慧雄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景程

日期：2024年6月24日

